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分局 3 樓會議室、Teams 線上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分局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會中委員對於本分局查填「已執行」項目提出之建議如下：

（一）第二之 23 項：請向其他分局確認本表之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所填寫之規定為何，以確保與各分局一致性。

（二）第二之 26 項：請向化工科確認毒化物作業標準程序規定名稱。

（三）第二之 29 項請補充下列相關防護訓練：

1. 114 年 2 月 23 日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專題講座。

2. 114 年 5 月 27 日、114 年 9 月 24 日分別辦理 114 年上半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暨防震防空訓練。

3.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管理法規、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簡介暨緊急災害防護

4. 業務科新進人員實施執勤前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四）第二之 30 項：

1. 請補充 1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2. 請補充 114 年度辦理之相關勤前教育：

(1)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訓練課程。

(2)各業務科對新進人員實施之執勤前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3)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同仁提供個人防護用具亦請填入本項。

二、餘均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三、於本分局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並將上開檢核表公開揭示。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已執行 委員會委員：15人(其中外聘委員5人) 2. 女性6人、男性9人	§5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已執行 1.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本分局本年度無接獲通報職場霸凌案件。 2.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1)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u>114年12月18日</u> 召開，檢討整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2)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召開2次	§33Ⅲ、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已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已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已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已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已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物引起之危害。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調查日期。	■已執行 1. 每年定期調查。 2. 114年調查更新日期： <u>114年7月30日</u> 。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2. 訓練日期	■已執行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 <u>111年11月30日</u> 訂定本分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2) <u>114年9月19日</u> 滾動修正本分局智慧消防編組。 2. 依本分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完成114年自衛消防編組暨防震防空訓練。 訓練日期： <u>114年5月27日</u> 、 <u>114年9月24日</u> 。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環境及設備	■已執行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分局本部、蘇澳辦事處及馬祖辦事處係分別與海港大樓、蘇澳港行政大樓及福澳港旅客服務中心共用；另五堵辦事處設有置哺（集）乳室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已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2. 勤務演練日期。	■已執行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3年12月20日</u>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程序。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年8月27日</u> 辦理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管理法規、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簡介暨緊急災害防護訓練。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 通報機制。 2. 緊急連聯人名冊。	■已執行 1. 逕依總局重大、緊急業務事項或輿情通報機制(速報單)，並透過共總局 LINE 主管群組通報。 2. 已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並即時檢討更新。 3. 本分局同仁報到時，人事處即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其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相關資訊，現可隨時於WebHR系統以彈性選員方式產製緊急聯絡人名冊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已執行 更新資料日期： <u>114年7月30日</u>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日期	■已執行 1. <u>114年2月18日</u> 辦理職業安全訓練課程。 2. <u>114年2月23日</u> 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專題講座。 3. <u>114年5月27日</u> 、 <u>114年9月24日</u> 分別辦理114年上、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暨防震防空訓練。 4. <u>114年8月27日</u> 辦理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	§18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及管制性化學品管理法規、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簡介暨緊急災害防護 5. <u>114年11月19日</u> 辦理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訓練課程。 6. 對業務科新進人員實施執勤前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已執行 1. 於 <u>112年9月26日</u> 修正實(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2. 勤前教育： (1) <u>114年11月19日</u> 辦理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訓練課程 (2)各業務科新進人員實施執勤前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3)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同仁提供個人防護用具，如頭盔、防寒衣等。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已執行 114年度一般人員健康檢查計有12人受檢；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計有16人受檢。	§19 I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1.10 日 內 召 開 會 議 件 數： 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38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已執行 本分局原於111年5月5日業已訂定本分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為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本分局參考保訓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 霸凌防治處理原則」，於<u>114年10月31日</u>重新訂定本分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9
五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1.30日內回復案件 2.超過30日回復案件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